

財物變賣公告

[標案案號] 112010

[財物名稱]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「112年度第1次標售報廢財產、物品一批」

機關名稱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機關代碼

機關地址 724 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377 號

標案案號：112010 公告次數：第 1 次

是否刊登公報 否 公告日期：112年2月13日

財物名稱 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「112年度第1次標售報廢財產、物品一批」聯絡人李先生

電子郵件信箱 cucub0100@mail.tainan.gov.tw 聯絡電話 (06)7872611 分機 219

截止投標：112年2月23日上午8時30分。

開標時間：112年2月23日上午9時10分。

開標地點 七股區公所二樓簡報室

投標資格摘要：凡經政府登記立案舊貨買賣商或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廢棄物回收商。

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：

1.親自領標者：辦公時間內至本所行政課索取。

2.網路領標者：請自七股區公所網站－公開資訊－招標資訊下載

(<https://cigu.tainan.gov.tw/News.aspx?n=6354&sms=10606>)。
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索取
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限時掛號郵寄(七股郵政第九號信箱)或專人送達本所行政課

保證金額度——元，以現金或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（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）或保付支票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匯票繳納

變賣標的所在地 本所大倉庫及七股區里內。

現場查看時間：投標截止前之辦公時間 (09:00 至 11:00、14:00 至 16:00) 洽本所安排查看(電話：06-7872611 分機 219 李先生)，其餘時間恕不辦理。倘不看殘體者，決標後不得異議。

底價金額：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。

附加說明：

- 1.本案依據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第 66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「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2.出售之廢品以現場為準，廢品之提領載運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，並應於得標日起 5 日內辦理繳款，並於交付標的物之日起 5 日內將廢品全數清運完畢。（得標廠商於報廢品領訖後，無殘值報廢品，得標者應免費清運處理）
- 3.本案採**總價決標**，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高於底價之最高價者為得標廠商，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。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得標人放棄得標者，沒收已繳納之保證金。
- 4.決標後，得標廠商應逕向本所洽領繳款書，並於通知期限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（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）。逾期未繳清價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本所除沒收已繳納之保證金外，應通知次得標人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。
- 5.本所對於本次廢品變賣標的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若內含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，得標廠商均不得主張本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得標廠商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本批廢品。
- 6.得標廠商於拆卸、搬運設備時應事先作好防範措施，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公(工)安意外發生時，

由得標廠商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本所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。

7. 本批廢品經售出後，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者負相關法律責任

8. 若因故如颱風等災變停止上班時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同一時間截止投標暨開標。

9. 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站：台南郵政 60000 號信箱，電話：06-2988888，住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08 號。

10. 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檢舉電話：：(06)2982742，臺南郵政第 22 號信箱。

11. 受理疑義、異議單位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行政課電話：06-7872611 分機 219，傳真：06-7871793，住址：臺南市七股區大埕里 377 號。

12. 餘詳如投標須知及其相關附件。